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小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壹、校園緊急傷病處理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貳、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目的:

- 一、建立校園傷病事件團隊合作分工制度及危機處理機制,以系統化作事前預防、迅速 處置及妥善復原。
- 二、提升教職員工急救知能,強化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提供緊急救護及疾病照護措施,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增進校園共識與親師生聯繫管道,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參、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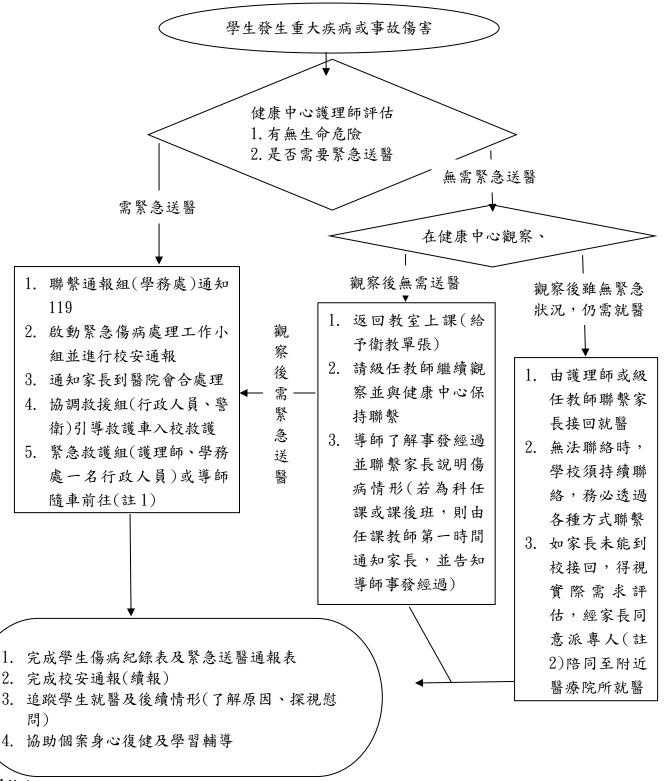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肆、教職員工分工及職責事項:

編組職別	職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姓名	電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統籌指揮,整合、調度緊急傷病處理所需各項、人力、物力等資源。 依事件嚴重程度及性質通報駐區督學。 指派對外/媒體之發言人。 	校長	林義祥		教務主任
指揮 官	 現場維護、指揮、控制。 協調調度各相關處室及人員協助處理 傷病患。 護送人員及車輛安排調度。 類線指揮官。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事後慰問事宜,必要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整合資料提供給對外發言人。 	學務主任	簡百澍		衛生組長

	1. 協助現場指揮官。	/ 1 - 1	1.1. 产加		組み上に
一摇台	2. 支援與代理健康中心護理師。	衛生	林宗聰		學務主任
	3.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組長			
校園	1. 校園安全事件災因分析及防治等事宜。				
空 入	2. 現場維護、秩序管理。	生教組長	王子豪		
4	3. 必要時引導疏散方向、現場隔離。				訓育組長
MIL	4. 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5. 落實校安通報。				
	1. 事發現場應變處理。				
現場	2. 初步急救與處置,必要時請求支援。	任課教師			
處理	3. 安排護送至健康中心或相關單位,派				科任主任
組	人協助或親自護送。				ガルエエ
	4. 必要時啟動校園緊急傷病通報機制,或				
	向外求援(119)。				
	1. 聯繫家長,向家長簡單說明。				
	2. 協助對外求援(通報119、通知學務處)				
TILL 1.10	3.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陪伴安撫學生,心				
聯絡組	理支持。	導師			學年主任
紐	4. 協助災因調查。				
	5. 護送就醫,就醫相關手續辦理。				
	6.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				
	1. 緊急救護及檢傷分類。				
	2. 掌握送醫時效、送醫地點、方式及護	護理師護理師	黄玉慧 林可欣		
15V A	送人員安排建議。				
緊急	3. 危急狀況時,護送就醫。				
双 護 組	4.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松田	5.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				
	6. 傷病處理所需藥品衛材申購。				
	1. 調派代課教師。				
教務	2. 教學情境之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相關	教務主任	譚文雄		
處	事宜。				教學組長
	· · · ·				
	1. 校園設施安全維護管理。				
總務處	2. 協助現場管制與封鎖。	總務主任	邢育甄		
	3. 警衛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事務組長
	4. 協助傷病處理物品的採購、補充。				1 4/1 / 1/2
	5. 事故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0. 才以闭百~人口啊旦然儿们				
輔導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	輔導主任	林淑娟		輔導組長
處		加寸工 L	77570% 359		加寸紅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備註:

- 1. 護理師或行政人員(衛生組長),衛生組長不在校時由學務主任指派。
- 隨車派員順序由學校自訂,但須評估該員隨車送醫之知能,如有涉及施作急救時,建議宜優先由校護隨車 到院,以利交接。導師若有課務,可由教務處協助安排臨時代課或無課務時自行前往醫院會合。

急症傷害檢傷分類及處理表

嚴	極 重 度 : 1 級	重度: 2 級	中度:3級	輕 度 : 4 級
重				
度				
迫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次緊急: 需再4	非緊急:簡易傷病
切		分鐘內處理完畢	小時內完成醫	處置與照護即可
性			療處置	
臨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心搏停止、休克、	重傷害或傷殘。	需送至校外就	擦藥、包紮、休息
床	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	骨折、撕裂傷、	醫。脫臼、扭	即可繼續上課者。
	水、低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	氣喘、呼吸困	傷、切割傷需	擦傷、撞傷、腫
表	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	難、中毒、腸阻	縫合、輕度腹	脹、切割傷、跌
徴	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	塞、腸胃道出	痛、輕度損	傷、抓傷、灼燙
	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	血、闌尾炎、動	傷、單純性骨	傷、穿刺傷、咬
	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	物咬傷、眼部灼	折無神經血管	傷、打傷、凍傷、
	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	傷或穿刺傷、強	受損者。	瘀血、流鼻血等。
	腔骨折、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暴。		
	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學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1. 供給氧氣、肢	1. 傷病急症處	1. 簡易傷病急症照
校	2. 撥 119 求救。	體固定或傷病急	理。	護。
採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症處置。	2. 啟動校園緊	2. 擦藥、包紮、固
行	4. 通知家長。	2. 撥 119 求援或	急救護系統。	定或稍事休息後返
之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打電話給距離事	3. 通知家長。	回教室繼續上課。
處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故地點最近之責	4. 由鄰近醫療	3. 傷病情況特殊時
理		任醫院與急救醫	院所處置即	以通知單、聯絡簿
流		院。	可。	或電話告知家長。
程		3. 啟動校園緊急	5. 由家長自行	4. 不需啟動學校緊
		救護系統。	送醫,若家長	急傷病處理流程亦
		4. 通知家長。	無法自行處	不需通報,僅需知
		5. 指派專人陪同	理,則需指派	會級任老師。
		護送就醫。	專人陪同護送	
		6. 視需要教務處	就醫	
		派人代課。	6. 視需要教務	
			處派人代課。	

陸:資源整備資料庫:

一、急救救護資訊(表 1)

名稱	網址	QR Code
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https://tw-aed.mohw.gov.tw/	回新統国
AED 急救資訊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	
-網路申辦及鑑 一般民眾}	DBAC040496EFAB94&topn=3185A4DF68749BA9	
民眾緊急狀況處理		
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	https://www.nfa.gov.tw/pro/index.php?	
-緊急救護	code=list&ids=1576	
		首奏系統
衛生福利部衛生教育視窗	https://www.mohw.gov.tw/np-43-1.html	
		200
		■275 %
心肺復甦術參考指引摘要表	https://www.mohw.gov.tw/cp-170-7692-	
(2021 年版)	1.html	44.516

二、緊急通報相關單位(表 2):學校研判事件等級,協助轉介相關單位處理。

通報(轉	協助處理事項
介)單位	
教育部	1. 依事件等級進行校安通報作業(網址: https://csrc.edu.tw/)。
校安中心	2. 02-3343-7855
新北市政	0937-528617
府教育局	
新北市	1. 如發生校園發疑似傳染病或食物中毒事件,請至本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
衛生局	(網址:https://infection.ntpc.gov.tw/Default.aspx)。
	2. 衛生局食藥科電話:2257-7155分機:2263、2265、2270、2271、2278 傳真:2253-6548
新北市政	02-2258-3956 距離350公尺約3分鐘可抵達
府警察局	
文聖派出	
所	
新北市政	02-2964-0322 距離1.6公里約8分鐘可抵達
府警察局	
海山分局	

新北市消	立即通報 119				
防局莒光	02-2251-5614	02-2251-5614 距離160公尺約1分鐘可抵達			
分隊					
新北市立	02-2257-5151	距離1.7公里	約9分鐘可抵達		
聯合醫院					
板橋院區					
板橋亞東	02-8966-7000	距離3.8公里			
醫院					

三、輔導關懷資源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服務/友善校園

(網址:https://www.ntpc.edu.tw/home.jsp?id=3338eea68717f3fe)。

(二) 莒光國小輔導室02-22517272分機108

柒、實施辦法:

一、事前準備及預防:

- (一)加強安全教育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二)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人員,以便學校 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三)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完成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 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 (四)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 (五)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六)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人員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 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二、事中因應及處理:

- (一)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由任課老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 (二)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校護到場救護(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 (三)事故發生時,若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四)疾病或事故發生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 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學務處支援。
- (五)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由健康中心護理師作檢傷分類,各級傷患分類詳附 說明。

- 1. 普通急症: 護理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如家長無法立即 到校,經家長同意派專人(衛生組長或護理師)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 2. 重大傷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119支援並護送就醫;班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六)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 1.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 (1) 一般情況、無生命危險護送之優先順序:家長→導師→學務處同仁→校護
 - (2) 有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由健康中心護理人員護送,導師或課後班老師得陪同向家長說明(若為科任課,則由科任課老師於第一時間聯絡導師,並告知班級導師事發經過,請班級導師協助聯絡家長)。
- 2.對於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 3.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 4.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若以私人轎車接送需司機一人及護理人員在旁照顧。

三、事後追蹤及關懷:

- (一)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 (二)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 (三)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 (四)緊急送醫經費,由總務處協助處理。